

# 徵才公告

## 頭城鎮立運動公園徵求臨時人員 1 名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不拘。
2. 歡迎二度就業或身心障礙人士。

### 二、基本能力：

身心健全、品德端正，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。

### 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1.頭城鎮立運動公園環境清潔：除草、吹葉、修剪樹枝、遊具設施清潔及公廁打掃等環境維護工作。
- 2.場地管理：體育器材借用、場地巡視、設備報修及燈具控制。
-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四、工作地點：**宜蘭縣頭城鎮立運動公園**。

###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徵才機關通知日起，每半年一聘(須經考核)。

### 六、工作時間：

1. 依政府公告上班時間及休假日，星期六須配合輪值。
2. 每日上班時間 08:00~12:00(12:00~13:00 休息)13:00~17:00 打卡制。
3. 必要時，需配合工作需求加班，加班費另計。

七、待遇：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給薪資(含勞健保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，請檢具：

(1) ( 請自行於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下載填寫 ) 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3)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(日期視依應徵情況滾動調整) 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逕寄「**26148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社會課**」(一律郵寄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2. 請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頭城運動公園臨時人員】。

3. 聯絡電話：( 03 ) 9772371 轉 285 鄭先生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1. 經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證件不齊或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2. 本職缺擇優正取一名，備取至多兩名，本職缺為半年簽約一次，工作表現良好者可續約。

3. 本職缺工作期間為自通知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